

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发规通(2019) 8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民族专项资金 (民族文化)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民宗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项目申报的通知》(湘民宗办通〔2019〕11号)和《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1号)有关要求和规定,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单位申报的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项目须符合湘财行〔2015〕1号文件第4条有关要求,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不得申报。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的考察、筛选、论证,参考近年来资金投向,紧密结合民族文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统筹考虑,特别是能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发展及当地脱贫致富、有市场前景的文化产业项目择优申报。省民宗委将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将重点项目、优势项目纳入民族文化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分步实施。

二、申报流程

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湖南省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项目申报表”（样表附后）和资金申请报告，经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汇总上报学校签署意见后，行文上报省民宗委文教处。所有申报文件一式二份，装订成册。

三、工作要求

1、**及时做好申报工作。**各单位做好宣传工作，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于11月13日前报送至发展规划处（政务中心203-2），电子档发送至 jsu_fg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2、**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下达后，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切实抓好绩效考评工作，切实履行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职责，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进展情况全程跟踪问效，保证资金真正落实到项目上，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3、**认真做好2019年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各单位在申报2020年度项目时，要对2019年度民族文化资金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形成资金管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2020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吴鸿俊 68301（短码） 15017368301（长码）

附件：湖南省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项目申报表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民族专项资金（民族文化）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预算投入		自筹资金	申报资金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项目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填表说明：

1、省级项目（是指省直部门及其所属二级单位申报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其他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审查签署意见。

2、承担民族文化工作任务且运行良好的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和民族研究基地由所在地民族工作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签署意见一并上报。

